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良华-已离任)

作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任期已于2025年12月12日届满,现就2025年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马良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1984年至今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为浙江大学金融系教授。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且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保障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细致地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以及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通过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以及专业素养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与兑现情况；通过战略委员会指导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重大投融资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5年，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体系运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了解。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内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听取年审机构年报审计工作汇报，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机构加强沟通交流，督促年审机构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过程中，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工作，与本人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及时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与披露。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与管理层就会计师提示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向公司提出报告表述的修订及完善建议，旨在帮助投资者更加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顺利及时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双方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协商确定。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人对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兼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良华

2026年4月24日